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1）121 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深圳市融泰汇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泰汇通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融泰汇通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1〕378 号），融泰汇通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听证申请或书面申辩意见。融泰汇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或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融泰汇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公司总经理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。2020 年 1 月 7 日，融泰汇通总经理李祥向深圳

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）管理的“方际正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“正帆顺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的某投资者签署《承诺函》，约定由深圳市中科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已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）法定代表人李萍萍与李祥向其承诺“投资基金未来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10%的投资收益”。如果相关基金未来向该投资者分配的总金额（包括期间分红、份额赎回所得、清算分配等全部收入）低于其投资本金并加计年化10%收益，差额部分由李萍萍、李祥以现金方式向其补足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融泰汇通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，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。协会通过发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融泰汇通相关人员，除法定代表人石阳外，均无法与其他人员取得联系。石阳在电话中表示其从未参加该公司的实际工作，也不愿配合协会检查工作。协会于2021年4月对融泰汇通开展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已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办公。以上情形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承诺函、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

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融泰汇通会员资格，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深圳证监局。
